

审批意见：

威环荣审报告表[2026]02001 号

一、荣成宏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藻油 DHA 生产项目位于荣成市东山街道乐府路 198 号，总投资 5500 万元，占地面积 15740m²，建成后年产藻油 DHA500t。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其改扩建。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经营，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项目在施工期须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质优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采取设立围墙、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同时限制作业时间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相应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处理，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得随意排放；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2.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预处理后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荣成鑫海环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3.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有效的减震、消声处理，加强生产设备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3 类区标准。

4.项目培养废气、酶解提取废气采用“水喷淋+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脱臭废气经真空泵抽吸进入水箱，与 5%浓度的氢氧化钠溶液充分接触被碱液吸收后排放，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确保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的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送至荣成市固废综合处理与应用产业园处置。废母液、废蜡脂、染菌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白土、废活性炭混合物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安全处置,废反渗透膜由更换厂家回收,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经荣成市总量部门审批确认,废水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企业排入荣成鑫海环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自控指标值,COD和氨氮年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0.842吨和0.096吨以内。项目废气污染物VOCs、颗粒物、SO₂、NO_x年排放总量(有组织)必须控制在0.122吨、0.021吨、0.008吨、0.139吨以内,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该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经办人:杨颖

公章

2026年1月22日